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就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以上統稱「**新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

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適用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a)刪除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特別規定的相關內容，以反映近期中國內地監管規則調整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相應修訂；(b)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及(c)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與中國公司法表述不一致的地方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詳情的通函給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附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p>
<p>第十二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二條<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與《公司法》第15條保持一致</p> <p>《必備條款》第8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金(含伴生元素)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產品的開發、選冶、加工與銷售；礦山機械、五金機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p> <p>……</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礦產品的黃金(含伴生元素)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產品的開發、選冶、加工與銷售；</u>礦山機械、五金機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u>限定公司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u>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貨物 and 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u>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p>……</p>	<p>與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保持一致</p>
<p>第十五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p>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u>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做出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實施安排，該實施安排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u></p>	<p>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強調該事項應當符合公司法或章程的內部決議文件，講到三家試點公司均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該事項不適用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根據現有案例，該事項無須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u>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做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u></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u>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p>	<p>《必備條款》第17條已不適用；根據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需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必備條款》第18條已不適用</p>
<p>第三十條……</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三十條……</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必備條款》第23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77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必備條款》第24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42條(沒有關於購回股份需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必備條款》第25條已不適用，《公司法》等沒有關於購回股份方式需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規定</p>
<p>第四十六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必備條款》第38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39條</p>
<p>第四十九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四十九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u>及有關法律法規</u>的規定處理。</p> <p>……</p>	<p>《公司法》相關條款的序號已更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第五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於股東會議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p> <p>……</p>	<p>結合《上市規則》附錄3，以更充分保障股東權利</p>
<p>第五十五條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的程式解決。</p>	<p>第五十五條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無效</u>，<u>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u>，<u>股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的程式解決。</u></p>	<p>與《公司法》第22條的表述保持一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由股東代表出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五</u>以上(含百分之<u>三五</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與《公司法》第37條的表述保持一致</p> <p>與《公司法》第37條的表述保持一致</p> <p>《必備條款》第50條已不適用，結合《公司法》第102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公司法》沒有股東書面回覆的相關規定</p>
<p>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u>三五</u>以上(含百分之五<u>三五</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結合修訂後的章程第六十一條(十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55條已不適用</p> <p>《公司法》第102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七十一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第七十八條……</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八條……</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五條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但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所述情形除外。</p>	<p>第九十五條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但<u>第一百零四條第四款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u>所述情形除外。</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條)</p>	<p>整章刪除</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董事會應有<u>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並應有<u>兩名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u>。</p>	<p>《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已不適用(《意見》第6條)，並結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p>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零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p>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公司法》第45條及第108條</p> <p>《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已不適用(證監海函第4條)，《上市規則》附錄3第4(4)及4(5)條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p>《意見》第1條已不適用</p> <p>《意見》第6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三條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總裁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零五條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總裁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證監海函第4條已不適用，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條</p>
<p>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簡化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專案，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刪除</p>	<p>《必備條款》第89條、《意見》第4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條……</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u>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二十四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u>電子郵件、微信及其他通訊</u>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參考其他公司案例並結合公司實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司設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審計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隨時決定的職責範圍行事以及擁有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責任及權力。</p> <p>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名成員組成。</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審計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隨時決定的職責範圍行事以及擁有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責任及權力。</p> <p>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名成員組成。</p> <p><u>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p>	<p>結合公司實際</p>
<p>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總監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總監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沒有相關禁止性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半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u></p>	<p>證監海函第5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17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員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員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105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17條</p> <p>《意見》第7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u>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p> <p>.....</p>	<p>《必備條款》第108條已不適用，結合《公司法》第53條及第151條</p>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半數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證監海函第6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19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p>	<p>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第一百六十四條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p> <p>.....</p> <p>(二) 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產予以補償：</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p> <p>.....</p> <p>(二) 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u>一百四十六</u>一百五十五條和<u>第一百四十九</u>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產予以補償：</p> <p>.....</p>	<p>條款序號更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違反第<u>一百五十六</u>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一百七十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刪除</p>	<p>《必備條款》第128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p>《必備條款》第129條已不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二條(二)與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關聯人(按第一百七十三條定義的關聯人含義)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一條(二)與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關聯人(按<u>第一百六十二</u>一百七十三條定義的關聯人含義)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關聯人就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而言，應指：……</p>	<p>第一百六十二條<u>第一百六十一</u>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關聯人就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而言，應指：……</p>	<p>條款序號更新</p>
<p>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董事會報告及公司財務報告；及(2)財務摘要報告以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董事會報告及公司財務報告；及(2)財務摘要報告以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法》第165條證監海函第7條已不適用，《上市規則》附錄3第5條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2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刪除</p>	<p>《必備條款》第140條已不適用</p> <p>證監海函第8條已不適用</p> <p>《上市規則》附錄13第1節(c)條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p> <p>《上市規則》附錄3第13(1)條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p>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p>	<p>根據《公司法》第81條，通知和公告的辦法由公司章程載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必備條款》第147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69條（沒有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的規定）</p>
<p>第二百零四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公司法》第172條</p> <p>《必備條款》第150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73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五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公司法》第175條</p> <p>《必備條款》第151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75條</p> <p>《公司法》第175和176條</p>
<p>第二百零六條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法》第173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二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必備條款》第156條已不適用，並結合《公司法》第185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第162條已不適用</p>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p>	<p>整章刪除</p>	<p>《必備條款》第163條、證監海函第11條已不適用</p>